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	15
分配总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98号确认，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55,109,550.8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935,488.48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9,752,521.00元。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决定拟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8,722.9458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		

	股利5.00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15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涤纶工业长丝、轮胎帘子布以及塑胶材料等三大系列产品, 主导产品覆盖汽车安全、广告材料以及新材料等三大领域。

涤纶工业长丝在汽车行业的应用是其差别化、功能性发展方向的重要体现, 车用涤纶工业丝行业是行业发展高端产品的典型代表。在车用领域, 公司生产的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主要包括高模低收缩丝、安全带用丝和安全气囊丝, 其中, 公司生产的高模低收缩丝已成为世界知名轮胎厂商的重要骨架材料用丝, 用作生产轮胎帘子布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的涤纶安全带丝业成为国际知名汽车安全总成厂商安全带用丝的重要选择; 涤纶安全气囊丝是公司成功研发并获得规模化量产销售的行业新产品。在非车用领域, 公司生产的不同类型涤纶工业长丝产品, 广泛应用于灯箱布、蓬盖布、帆布、吊装带、消防水带、土工布以及水处理等领域。高模低收缩丝是涤纶轮胎帘子布的主要原材料, 基于高模低收缩丝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向下游延伸产业链进入轮胎帘子布的生产领域, 并已成为众多国际知名轮胎品牌的供应商。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轮胎子午化率的提高, 高模低收缩丝以及涤纶轮胎帘子布、安全带丝和安全气囊丝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的塑胶材料业务主要包括灯箱布、涂层篷盖材料、天花膜、石塑地板等。公司对塑胶材料实行差异化战略，新开发的涂层篷盖材料、天花膜、石塑地板的批量生产优化了塑胶材料的产品结构，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中，石塑地板与传统的木材地板、瓷砖地板等相比，具有环保、表面硬度强、抗刮擦性能好以及抗污染性强等优势。环保石塑地板以其显著特征和性价比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医疗、体育、交通、教育和商场等公共场所领域。同时，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木材资源的节约意识增强，也会推动家居住宅市场对环保石塑地板的需求。国内市场，随着石塑地板品质进一步提升以及国内消费者对于使用石塑地板观念的转变，环保石塑地板将迎来较好的市场拓展机遇。

## (2) 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策略

公司涤纶工业长丝及轮胎帘子布等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包括下游应用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灯箱布等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采用经销模式，直接将产品出售给国内外贸易商或经销商实现销售，再由贸易商或经销商销售给灯箱布的终端使用用户。

近年来，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产销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已与非洲、亚洲、欧洲等地区的一百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先进的技术工艺、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在涤纶工业长丝以及轮胎帘子布的生产供应上已经通过了下游众多知名厂商的认证，并开展了多年的合作。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8,608.66万元、212,094.14万元和256,654.87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61.66万元、19,546.68万元及25,510.96万元，呈增长趋势。

公司以涤纶工业丝、轮胎帘子布、灯箱布、天花膜以及石塑地板等现有主导业务和产品为基础逐步进行发展战略升级，专注于汽车安全、广告材料和新材料等三大领域，成为世界领先的产品制造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而言，在汽车安全领域，通过产业布局成为拥有汽车主被动安全产品，并能与整装厂直接合作的供应商；在广告材料领域，实现产品差异化，在做精做强的同时，构建整合发展外延业务；在新材料领域，开拓新的符合“高精尖”标准的业务，并以高性能纤

维和分子材料为发展方向。

###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56,654.87万元,同比上升21.01%,营业利润29,489.49万元,较同期上升37.5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10.96万元,较同期上升30.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487,229,458.00股,资本公积1,603,632,861.76元,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公告日前6个月内,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变动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4,823,729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峻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285,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马鹏程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262,5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无变动。

###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预披露减持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期间)减持股份不超过50,100,9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28%,截止本预案公告日,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减持4,823,729股。未来6个月内(即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未来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25%解禁。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且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